

供水管道工程安装协议书

签约单位：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因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用水需要，甲方委托乙方承建供水管道安装工程，现就工程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范围及内容

1. 工程名称：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第三标段（陆域部分）临时接水工程

2. 工程地点：上浦镇上浦闸

3. 工程主要内容：DN40 阀门 2 只，DN40 止回阀 1 只，DN40 水表 1 只等主要材料。

二、工程合同价：工程预算价 3443 元（大写：叁仟肆佰肆拾叁元整）

三、甲乙双方职责

甲方职责：

1. 甲方向乙方提供该区域规划总平面图及其它相关图文资料。
2. 甲方应为乙方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，负责安装辖区内障碍物的清除；做好土地、道路及地面附属物的赔偿、协调工作；指定专人配合乙方施工，确保工程顺利进行。
3. 甲方如需变更已认可的设计方案，其发生的增加费用（包括返工、停工、窝工，人员和机械设备的调迁，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）由甲方负责。

乙方职责：

1. 乙方根据甲方认可的施工方案组织落实施工，工程质量应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。
2. 工程竣工后按国家规定，市政总管至企业计费水表间的供水管



道由乙方负责管理维修。

3. 工程期限：双方商定工程总工期为 7 天，自乙方收到本工程预付款之日起。工程进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，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：甲方未按协议规定做好赔偿、协调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批手续；人力不可抗阻的因素而延误工期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经双方商定，工程预算备案价为 3443 元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为预算备案价的 70%，即 2410 元（大写：贰仟肆佰壹拾元整）。最终结算款以决算审计为准，多退少补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本协议未尽事项均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廿二日

合同协议审批流程表

合同协议概况（金额 依据文件）	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第三标段 临时用水工程 合同价 3443.00元 预付70%即 2410.1元
建设单位（代建单位）	分管副总： 
建设单位（代建单位）	总经理：  盖章：
法务部	乙审核 → 6.21
项目部	乙审核 郑启民 6.21 负责人：



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统一收款收据

收据联

开票日期: 2021年6月28日

收据号码 1503425

缴款单位或个人		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		
款项内容	自来水安装预收款			
人民币大写	贰仟肆佰壹拾元整			
收款单位盖章	 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		收款人签字	刘伟清
收款单位	¥ 2410	转账	上虞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2010000037914292	
备注	刘伟清			

第一联 收据联

注: 仅限于非经营性款项收入。